

ICS 03.100.20
A 10
备案号:40291—2013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964—2013

SB/T 10964—2013

鞋专业店管理技术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footwear speciality store manag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
行业标准
鞋专业店管理技术规范
SB/T 10964—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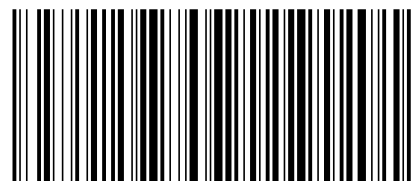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13年9月第一版 2013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26040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SB/T 10964-2013

2013-04-16 发布

2013-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6.2.1.2 年销售额不宜低于 300 万元(含)。

6.2.2 经营环境

6.2.2.1 专业店应是独立店面,外观与环境协调一致,装饰特色明显。

6.2.2.2 专业店内空气清新,背景音乐舒缓,灯光柔美。

6.2.2.3 商品陈列橱窗或货架清洁,定期更新。

6.2.2.4 收银台可提供多种信用卡结算服务。

6.2.3 品牌结构

国际品牌、驰名商标、出口名牌、行业名牌、省名牌和省著名商标的总比例不低于 15%。

6.2.4 诚信经营

6.2.4.1 两年内在工商、质检、卫生和税务部门无违法记录。

6.2.4.2 两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件。

6.2.4.3 商品商标注册率 100%,两年内无仿冒、无侵权投诉记录。

6.2.4.4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员工满意率 85%以上。

6.2.4.5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满意率 85%以上,投诉满意率 85%以上。

6.2.4.6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消费者满意率 85%以上。

6.2.4.7 执行《零售商供应商交易管理办法》,与供应商诚心合作,不收取协议外费用,供应商满意率 85%以上。

6.2.5 服务水平

6.2.5.1 员工业务娴熟,熟悉各类鞋的养护方法和技巧。

6.2.5.2 实行先行负责制,做好售后服务。

6.2.5.3 有客户服务电话。

7 等级认定原则

7.1 鞋专业店的等级认定工作由全国皮革行业专业市场(店)等级认定机构统筹负责。

7.2 凡正式营业一年以上的鞋专业店,均可申请等级认定。

7.3 等级认定采取企业自愿、全国皮革行业专业市场(店)等级认定机构认定的方法。

7.4 等级认定采用单店单评原则,若企业有多家连锁店,应按各店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7.5 由全国皮革行业专业市场(店)等级认定机构统一制作和颁发鞋专业店的等级标志牌。

7.6 等级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进行复核确认。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皮革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皮革协会、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瑞华、戚晓霞。

- i) 其他鞋类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地方准,如 QB/T 4330、QB/T 4332 等标准要求;
- j) 无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可执行的鞋类商品应符合企业标准,且不影响人身体健康,满足穿着使用。

6.1.3 管理

6.1.3.1 采购管理

- 6.1.3.1.1 专业店不应采购或引进“三无”(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名和厂址)商品。
- 6.1.3.1.2 专业店应建立商品采购或引进管理制度与进货验收制度,应按合同规定查验商品的质量和有关标识。
- 6.1.3.1.3 采购或引进商品时,应对供应商的资质及商品质量进行查验和评价,建立商品采购档案。
- 6.1.3.1.4 查验供应商资质单证应包括下列内容: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需要变更尚未变更时,要具备有效的联系方式)、税务登记证;
 - 进口商品应有检验情况通知单、进口商品报关单或海关验收税单、商检证明和中文说明书;
 - 商标注册证或使用许可及授权证明。
- 6.1.3.1.5 查验商品质量应包括下列内容:
 - 产品执行的标准说明;
 -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质量检验报告;
 - 商品的检验证、标签;
 - 商品与标识相符。
- 6.1.3.1.6 引进专柜销售的商品和代销商品,应与自行采购商品同样管理。

6.1.3.2 零供管理

- 6.1.3.2.1 专业店与供应商应互相保守商业秘密,不应非法获取、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 6.1.3.2.2 专业店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费,应当事先征得供应商的同意,订立合同,明确约定提供服务的项目、内容、期限、收费的项目、标准、数额、用途、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 6.1.3.2.3 促销活动产生的费用及风险,专业店应与供应商合理分担。
- 6.1.3.2.4 供应商派出人员在专业店提供促销服务的,专业店应与供应商订立合同,就派出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期限、工资支付、人员管理及相关费用等事项协商一致,作出明确约定。
- 6.1.3.2.5 专业店在进货、退货过程中,不应有下列损害供应商利益的行为:
 - 供应商供货后,无正当理由,要求供应商降低商品供货价格;
 - 无正当理由,以调整库存、经营场所改造、更换货架等名义向供应商退货;
 - 商品促销期间低价大量进货,促销期过后,无正当理由将所剩商品以正常价退货;
 - 因自身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毁损或过期,要求供应商接受退货并承担损失。
- 6.1.3.2.6 专业店不应有下列限制竞争行为:
 - 要求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不应低于或等同于专业店的销售价格;
 - 以变更交易条件、不与其交易、断绝交易等相要挟,要求供应商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不应向有竞争关系的其他销售商供货;
 - 以变更交易条件、不与其交易、断绝交易等相要挟,无正当理由限制供应商向特定销售商供货;
 - 以处以罚款或加重其他责任相要挟,要求供应商不准向其他销售商提供更优惠的商品供货价格。
- 6.1.3.2.7 供应商不应以断绝合作相要挟,要求专业店不应引进与供应商有竞争关系的品牌。

鞋专业店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鞋专业店的基本要求、等级划分、等级规定和等级认定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独立或连锁经营的鞋专业店,不适用于网络交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807 聚氯乙烯微孔塑料拖鞋
- GB 12011 足部防护 电绝缘鞋
- GB/T 15107 旅游鞋
- GB/T 19706 足球鞋
- GB/T 19707 冰刀鞋
- GB 20096 轮滑鞋
- GB 20265 耐化学品的工业用模压塑料靴
- GB 20266 耐化学品的工业用橡胶靴
- GB 21146 个体防护装备 职业鞋
- GB 21147 个体防护装备 防护鞋
- GB 21148 个体防护装备 安全鞋
- GB 21536 田径运动鞋
- GB/T 22756 皮凉鞋
- GB/T 24152 篮排球专业运动鞋
- GB 25036 布面童胶鞋
- GB 25037 工矿靴
- GB 25038 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HG/T 2016 篮排球运动鞋
- HG/T 2017 普通运动鞋
- HG/T 2018 轻便胶鞋
- HG/T 2019 黑色雨靴(鞋)
- HG/T 2020 彩色雨靴(鞋)
- HG 2494 布面童胶鞋
- HG/T 2495 劳动鞋
- HG/T 2812 棉胶鞋
- HG/T 2870 乒乓球运动鞋
- HG/T 3084 注塑鞋